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十六次（2017 年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4月25日上午9：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4月25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4月24日15：00至2018年4月25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邵长金

6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708,712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5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24,713,7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67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3,998,5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7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02,103,1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1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8,104,6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3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

表股份 83,998,5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790%。

7. 公司除董事宋德顺先生之外的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董事宋德顺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董事韩书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（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）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0,527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9259%；反对 21,924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36%；弃权 276,259,8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980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97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572%；反对 21,924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730%；弃权 49,080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0699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7,798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940%；反对 3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2%；弃权 70,522,4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5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18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5473%；反对 3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9%；弃权 70,522,4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698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7,706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811%；反对 21,924,573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36%；弃权 49,080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25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97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572%；反对 21,924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730%；弃权 49,080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0699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0,527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9259%；反对 21,924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36%；弃权 276,259,8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980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97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572%；反对 21,924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730%；弃权 49,080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0699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5.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0,554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9297%；反对 298,157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07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124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834%；反对 70,978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6.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0,65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9443%；反对 248,972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1303%；弃权 49,080,86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25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228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5852%；反对 21,793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449%；弃权 49,080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0699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7. 审议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407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760%；反对 21,793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86%；弃权 49,080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05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228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5852%；反对 21,793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449%；弃权 49,080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0699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3）特别说明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379,430,139 股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8,36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3%；反对 3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750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0%；反对 3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3）特别说明：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. 审议关于选举尚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659,279,1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249%; 反对 35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; 弃权 49,080,86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25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2,670,03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5851%; 反对 35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0%; 弃权 49,080,86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0699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鲁鸿贵、周耀鹏
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: 公司第二十六次【2017年年度】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, 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. 法律意见书;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